

草擬稿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4	(a) 重編該條為第 14(2)條。 (b) 加入 — “ (1) 第 18(2)(c)條予以廢除，代以 — “ (c) 申請人沒有曾犯錯失或做出不合當行為導致取得第 5(2)或 6(1)條所指的；及”。”。 (c) 在第(2)款中刪去建議的第 18(2B)(a)條而代以 — “ (a) 申請人沒有曾犯錯失或做出不合當行為而導致涉及有關財產的檢取或扣留；及”。

另一個建議

14	(a) 重編該條為第 14(2)條。 (b) 加入 — “ (1) 第 18(2)(c)條予以廢除，代以 — “ (c) 申請人沒有曾令自己有嫌疑而導致取得第 5(2)或 6(1)條所指的；及”。”。 (c) 在第(2)款中刪去建議的第 18(2B)(a)條而代以 — “ (a) 申請人沒有曾令自己有嫌疑而導致涉及有關財產的檢取或扣留；及”。
----	---

擬稿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 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詳題
- (a) 刪去“賦權保安局局長為施行該條例而授權”而代以“為施行該條例而訂明”。
 - (b) 刪去“廢除及取替該條例第 10 條，使新的第 10 條反映政府當局在已制定成為該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所建議的此條文的實質內容”而代以“修訂“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及關乎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和供應武器及成為指明團體成員的罪行”。
 - (c) 刪去“；列明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列明”。
 - (d) 在“文；”之後加入“就賠償而言，將“嚴重錯失”改為“錯失”，將賠償範圍擴展至財產的檢取，並保存普通法補救；”。
- 2(a)
- (a) 加入 —
 - “(ia) 在“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的(a)段中 —
 - (A) 在第(i)節中 —
 - (I) 廢除“(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而代以“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

進行的，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的意圖而進行的”；

(II) 在(A)及(B)分節中，廢除“causes”而代以“causing”；

(III) 在(C)分節中，廢除“endangers”而代以“endangering”；

(IV) 在(D)分節中，廢除“creates”而代以“creating”；

(V) 在(E)及(F)分節中，廢除“是擬”；

[(B) 在第(ii)節中 —

(I) 廢除“是”；

(II) 在(A)分節中，廢除“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而代以“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

(III) 在(B)分節中，在“為推”之前加入“是”。”。

(b) 在第(iii)節中 —

(i) 刪去建議的“獲授權人員”的定義而代以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由《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第 3 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
- (c) 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3 條設立的人境事務隊的成員；或
- (d) 由《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3 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ii) 在建議的“處所”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搬移”而代以“移動”；

(iii) 刪去建議的“公共機構”的定義。

2 刪去(b)段。

4 刪去該條。

5 (a) 刪去(a)(ii)段而代以 —

“(ii) 廢除在“明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財產。”；”。

(b) 在(g)段中，加入 —

“ (11) 局長只有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的財產會被調離特區的情況下，才可行使第(10)款所訂的權力。

(12) 在第(1)款中，“處理”(deal with)就財產而言，指 —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擁有權或任何與它有關的權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 (d) 把該財產運入香港或調離香港；或
- (e) 用該財產借款，或將之用作抵押(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押或其他方式進行)。”。

新條文 加入 —

“5A. 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第7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集資金”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 (b)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5B.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5C.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9.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 —

- (a) 懷有任何武器被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或以其他方式被該人使用的意圖，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該等武器；
- (b) 知道任何武器將會被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或以其他方式被該人使用，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該等武器；或
- (c) 罔顧任何武器是否會被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或以其他方式被該人使用，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該等武器。”。

6

刪去建議的第 10 條而代以 —

“10. 禁止為第 4(1)或(2)條的公告或第 5(2)條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團體是或罔顧某團體是否根據第 4(1)或(2)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根據第 5(3)條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的情況下 —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
或
- (b) 成為該團體的成員。

(2) 在第(1)款中，“團體”(body)指任何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

- (a) 在建議的第 11B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在“而”之後加入“非法及故意”；
 - (ii) 在第(2)款中，刪去“而”而代以“非法及故意”；
 - (iii) 在第(2)(a)款中，刪去“的全部或部分毀滅；及”而代以“遭大範圍毀滅；而”；
 - (iv)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 “(b) 在有關毀滅會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
- (b) 在建議的第 11D 條中 —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正用作海軍輔助船艦或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由任何國家擁有或操作的船舶；”；
 - (ii) 加入 —
 - “(ba) 正用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由特區政府擁有或操作的船舶；或”。
- (c) 在建議的第 11E(1)條中，刪去“無合法辯解而”而代以“非法及”。
- (d) 在建議的第 11F(1)條中，刪去“無合法辯解而”而代以“非法及”。

在建議的第 12(6)條中 —

(a) 在(a)段中，在“員”之後加入“為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為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員認為合適的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調查或防止恐怖主義行為，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

(a)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ii) 在第(3)(c)款中 —

(A) 刪去“有關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B) 在第(i)節中，刪去“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與調查有關”而代以“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屬相干”；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屬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屬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及”；

[(iia) 在第(4)(b)款中，刪去兩度出現的“是相”而代以“屬相”；]

(iii) 在第(5)款中 —

(A) 刪去首次出現的“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B) 刪去首次出現的“該”；

(C) 刪去“，該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D) 刪去兩度出現的“是相”而代以“屬相”；]

(iv)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授權律政司司長要求某人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屬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屬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律政司司長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屬相干的任何指明材料，或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屬於對調查屬相干的指明類別的任何材料。”；

[(v) 在第 (7) (a) 款中 —

(A) 在第 (v) 節中，刪去“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B) 在第 (vi) 節中，刪去“是相”而代以“屬相”；]

(vi) 在第 (7) (c) 款中，刪去“、(9)及(10)”；

(vii) 刪去第 (9) 及 (10) 款；

(viii) 在第 (11) 款中，在“任何”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2 (5) (a)、(b) 及 (c) 條的條文下，”；

(ix) 在第 (12) 款中，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根據第 14 (7F) 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6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

(b) 在建議的第 12B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 —

(A) 在“獲”之前加入“律政司司長或”；

(B) 在“區或”之後加入“(如屬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

(ii) 在第 (2) 款中，刪去“及 (7)”；

[(iia) 在第 (3) (a) 款中，刪去“招引”而代以“招致”；]

[(iib) 在第(5)(b)款中，刪去“是相”而代以“屬相”；]

(iii) 刪去第(7)及(12)款；

(iv) 在第(13)款中，在“任何”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5)(a)、(b)及(c)條的條文下，”。

[(ba) 在建議的第12C(4)(b)及(5)條中，刪去“是相”而代以“屬相”。]

(c) 在建議的第12D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披露，”之前加入“向律政司司長”；

(ii) 在第(2)款中 —

(A) 在(a)段中，在“員”之後加入“為防止及遏止有關罪行的目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律政司司長覺得該資料相當可能有助於任何相應的人員或機構履行其關乎防止及遏止性質與有關罪行相類的罪行的職能的情況下，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該相應的人員或機構披露；及”。

[(ca) 在建議的第12E(1)(b)(i)條中，刪去“是相”而代以“屬相”。]

(d) 在建議的第 12G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 (1) 凡法院鑑於任何人作出的誓言，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 —

(a) 在任何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
或

(b) 在任何處所內有屬有關罪行的證據或載有有關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則法院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並於該處搜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1A) 執行根據第(1)款為某目的而發出的手令的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和所需的協助及武力。” ；

(ii) 在第(2)款中，在“獲授權”之前加入“憑藉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任何處所的”。

(e) 刪去建議的第 12H 條。

1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3)條。

(b) 加入 —

“ (1)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在 “人” 之後加入 “明知而” 。

(2) 第 14(4)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 “或(2)” 。” 。

(c) 在第(3)款中 —

(i) 在建議的第 14(7H) 條中，在 “何人” 之後加入 “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 ；

(ii) 在建議的第 14(7J) 條中，在 “意” 之後加入 “及無合理辯解而” 。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2) 條。

(b) 加入 —

“ (1) 第 18(2)(c) 條現予修訂，廢除 “嚴重” 。” 。

(c)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8(2B)(a) 條中，刪去 “嚴重” 。

新條文 加入 —

“14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 保留普通法補救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18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可按普通法獲得的補救。

(2) 凡法庭就有關錯失根據第 18 條命令作出賠償(“首述賠償”)或按普通法下的命令作出損害賠償(“首述損害賠償”),法庭須考慮已就該錯失判給的損害賠償或命令作出的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額,以減少首述賠償或首述損害賠償的款額。”。

19 在建議的附表 2 的格式中 —

(a) 在第 4 段中 —

(i) [在(a)節中 —

(A) 刪去首次出現的“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B) 刪去“是相”而代以“屬相”;]

(ii) 刪去(b)節而代以 —

“*(b) 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屬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屬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

[(aa) 在第 5(a)段中,刪去“是相”而代以“屬相”];]

(b) 刪去最後一次出現的“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代行)”。

附表 在建議的第 25A(9)條中 —
第 1 條

(a) 在(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為打擊販毒的目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為打擊販毒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偵查或防止販毒，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是與販毒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

附表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25A(9)條中 —

(a) 在(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為打擊罪行的目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為打擊罪行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偵查或防止罪行，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是與罪行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